

HETONG
ZHAPIAN FANZUI
合同诈骗犯罪
及
对策研究

◎海 蛟/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合同诈骗犯罪及对策研究

海 蛟 编著

四川 大学 出版社

责任编辑：涂俊 熊小黠（特邀） 吴雨时
责任校对：周颖 朱兰双
封面设计：原谋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诈骗犯罪及对策研究 / 海蛟编著. —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9

ISBN 7-5614-3536-3

I. 合... II. 海... III. 经济合同-诈骗-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9911 号

书名 合同诈骗犯罪及对策研究

作 者	海 蛟 编著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3.2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2 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海蛟,四川阆中人,1987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刑侦系刑侦专业,现为四川警察学院副教授、经济犯罪侦查教研室主任。长期致力于经济犯罪侦查教学和研究。先后参加了《五类经济案件侦破手册》(侦破篇)、公安系列法学教材《司法会计学》(司法会计审查)、公安部经侦系列教材之《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侦查》(虚假广告犯罪案件侦查)、《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实务》等书的编写工作。参编的公安部初任民警培训教材《公安执法业务》(刑事侦查)被公安部选为首选教材。发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的思考》、《经侦取证难之原因和对策研究》、《刑事沉默权制度探析》等学术论文近二十篇。作者是四川省级课题《四川地区经侦可避免损失研究》的主要研究人员之一。

前 言

“财富的一半是合同”。身处市场经济波澜壮阔的大海中，各位读者对合同的重要性肯定有所感触。读书遭遇不正规学校，买房买了缩水房，房客扮房东收租金，皮包公司收到货款后一去无踪，房屋装修买到劣质建材，征婚遭遇玫瑰陷阱，学生打工遇到黑中介等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是市场主体进行交往的主要形式，合同纠纷在增多，利用合同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也在增多。根据国家工商局统计，欺诈合同有逐年增多的趋势。合同履行率已由1990年的70%下降到目前的50%，在没有履行的合同中，相当一部分是利用合同进行诈骗。根据各地权威部门犯罪资料的统计，自1998年至今，合同诈骗犯罪案件一直在各类经济犯罪案件总量中排名第一，且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合同诈骗也相应增多。张某短短半个月的时间就三次租赁不同汽车租赁公司的汽车三辆（三车价值共计23万元），然后将车直接以低价抵押（抵押款共计83400元）给他人，并将抵押来的钱在地下赌场内挥霍。一被害人在未签订书面合同情况下，连续运送400多吨石粉给吴某，被骗石粉价值51643元。柯某利用“用假花冒充真花”，诱使对方签订原本无意签订的合同，使对方当事人产生错误认识，从而骗取了“好处费”54000元。王某以代理货运为名，利用虚假合同，骗走事主金某某润滑油436件，价值4.7万元。“开发商”李某某冒用、盗用其他公司或以其所承包公司的名义，利用根本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所谓“合同”、“协议”等资料，诱使被害方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等合同，骗取工程

保证金、风险抵押金 40 余万元。郑某伪造合同诈骗，骗取他人购货款 14.5 万元。李某以巨额利润回报为诱饵，于 2004 年 4 月和 8 月先后与上海长三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权舆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在南京、苏州、温州、青岛等地合作举办“乐翻天嘉年华”项目的合作协议，以收取保证金的名义骗得人民币 150 万元。2004 年 9 月，李某又以在南通举办“乐翻天嘉年华”大型游戏活动为名，与如皋市的江苏凌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骗得该公司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更有甚者，陈某某先诈骗一笔 330 万元巨额货款，再以受骗方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主动告上法庭，等到法院“判自己输官司”再当“老赖”。借此将其刑事责任转化成普通的民事纠纷，以逃避法律打击。诸如此类，这只是合同诈骗犯罪的冰山一角。

作为一种犯罪现象，合同诈骗，它与不同形态的社会生产方式有着紧密的联系，并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和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因此，任何一种犯罪都有其滋生的特定温床与背景——即特定的社会形态。

近年来，我国经济体制处于新旧转换时期，市场主体多元化，经济运行的机制尚不规范，资源配置逐渐市场化，新旧体制同时起着重要作用，市场关系和经济关系的错综复杂给行骗者投机钻营提供了可乘之机。由于经济的发展，合同成为经济领域不可缺少的行为契约。合同诈骗与合同欺诈因其竞合性、重合性、隐蔽性而难以区分，滋生了不法分子的犯罪意识，助长了不法分子的犯罪气焰。利用合同这一合法形式采用狡猾、隐蔽作案手法达到非法骗取财物目的，令广大守法经营者防不胜防。合同诈骗犯罪不但损害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干扰了社会经济秩序，由于此类案件增多，还导致经济领域出现严重的合同信誉危机，污染了社会风气，造成了社会的混乱。

反观我国打击合同诈骗犯罪的现状，情势不容乐观。首先是合同诈骗的刑事立法有待完善，对合同诈骗罪中的一些概念进行法律界定，对一些诈骗行为进行补充；其次，打击合同诈骗犯罪的队伍有待加强，笔者最近几年在四川各公安机关的经侦部门讲课时深感我们的经侦队伍有提高经济业务和经济法律水平的必要；再次，打击合同诈骗的理论研究有待深入，目前合同诈骗罪的理论研究侧重于罪本身的研究，对于合同诈骗犯罪的规律特点、防控措施、侦查对策涉及较少；最后，在公安警察院校的《经济犯罪侦查》课程内容教学中，打击合同诈骗犯罪的内容与打击合同诈骗犯罪的实践要求很不相称。

笔者在近年来无论是对在校学生还是对在职干警的《经济犯罪侦查》课程教学中，都深深感到：作为身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安干警、公安政法院校的学生，肩负着国家经济安全的重任，现在或将来都会面临大量的合同纠纷、合同欺诈、合同违法、合同犯罪等与合同有关的事件需要处理，不能不学习掌握有关合同的基本知识、法律规定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合法、非法行为及相关对策。这就是写作本书的初衷，也是本书的构成体系。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突出了以下特点：

一、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本书结合打击合同诈骗犯罪的实践，充分吸收了国内有关合同、合同诈骗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对合同诈骗犯罪认识上的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专章作了理论分析，以此为打击合同诈骗犯罪提供参考。必要时，通过一定的案例对观点进行说明。所论述的问题都是打击合同诈骗犯罪实践所必需的。

二、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为了增强打击合同诈骗犯罪的实用性，解决广大读者合同基础知识薄弱问题，第一、二章专门对合同及其法律规定作了常识性的介绍。最后附有办理合同诈骗犯罪案件所必需的法律法规，方便广大读者查阅。书中所提出的合同诈骗罪的防控对策、侦查对策等都是打击合同诈骗犯罪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三、现实性和前瞻性的统一。本书立足于打击合同诈骗犯罪的现实需要,又着眼于合同诈骗犯罪的发展趋势。本书所论述的问题大部分都是打击合同诈骗犯罪现实实践中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又根据合同诈骗犯罪电子化的发展趋势,对合同诈骗犯罪电子证据的特点、收集等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

本书可供公安、政法院校的《经济犯罪侦查》课程教学使用,也可供在职经侦干警自学和培训使用,同时也可供广大法律工作者在办理合同案件时作参考。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也可根据本书提供的防控对策进行合同被害防范。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四川警察学院的有关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得到了四川各级公安机关的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别要感谢的是,作者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有些文献及其作者由于客观原因,未能一一列出,在此深表歉意并致谢!

由于作者学识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错误一定不少,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导意见,万分感激!

作 者
200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行为简论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合同行为	(8)
第二章 合同的法律调整	(33)
第一节 合同的民法调整	(33)
第二节 合同的刑法调整	(83)
第三章 合同诈骗罪的概念及犯罪构成	(98)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的主体	(99)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101)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的客体	(105)
第四节 合同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107)
第四章 合同诈骗罪若干理论问题研究	(114)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中合同的界定	(114)
第二节 挪用合同标的物问题	(120)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的主观故意	(126)
第四节 合同诈骗罪的非法占有问题	(139)
第五节 合同诈骗罪的犯罪对象	(145)
第五章 合同诈骗犯罪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148)
第一节 合同诈骗犯罪的现状	(148)
第二节 合同诈骗犯罪的发展趋势	(152)

第六章 合同诈骗犯罪原因分析	(159)
第一节 社会诚信与市场经济	(159)
第二节 合同诈骗犯罪产生的社会原因	(166)
第三节 合同诈骗犯罪产生的受害者原因	(170)
第七章 合同诈骗犯罪行为研究	(175)
第一节 合同诈骗犯罪的种类	(175)
第二节 合同诈骗犯罪的表现形式	(177)
第三节 合同诈骗犯罪的手段研究	(180)
第八章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的特点	(192)
第一节 合同诈骗犯罪行为特点	(192)
第二节 合同诈骗犯罪行为特点	(194)
第三节 合同诈骗犯罪证据特点	(201)
第九章 打击合同诈骗犯罪法律依据	(205)
第一节 打击合同诈骗犯罪法律依据的现状	(205)
第二节 打击合同诈骗犯罪法律依据	(207)
第十章 合同诈骗罪的防控对策研究	(210)
第一节 合同诈骗犯罪社会防控对策	(210)
第二节 合同诈骗犯罪制度防控对策	(217)
第三节 合同诈骗犯罪受害防控对策	(225)
第四节 合同诈骗犯罪的刑法预防	(230)
第五节 侦查主体的控合同诈骗的对策	(248)
第十一章 合同诈骗犯罪的认定	(256)
第一节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侦查的一般认定	(256)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与非罪的认定	(267)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与他罪的区别	(275)
第十二章 合同诈骗犯罪的侦查对策研究	(281)
第一节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对策体系	(281)

第二节 侦查合同诈骗犯罪的基础性对策	(294)
第三节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00)
附录：合同法律规范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3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 若干问题的解释	(3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 干问题的解释》	(400)
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经济合同诈骗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406)
公安部关于严禁公安机关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抓人的通知	(409)
公安部关于严禁越权干预经济纠纷的通知	(411)

第一章 合同行为简论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 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被称为契约，是一种以确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是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的，其本质是商品交换的工具，是保障交换实现的法律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由此可见，我国合同法中的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除身份关系外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在我国，除了合同法上的合同外，还有民法上的身份合同，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劳动法上的劳动合同等，但是它们都不受合同法调整。

(二) 合同的法律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是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结果，是以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

的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且合同的内容即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由意思表示的内容来确定的。因而，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2. 合同是一种双方或多方或共同的民事法律行为

首先，合同的成立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其次，合同的各方当事人须互相或平行作出意思表示；再次，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须达成一致，即达成合意或协议，且这种合意或协议是当事人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因而，合同是一种双方、多方或共同的民事法律行为。

3. 合同是以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

首先，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的目的是，在于为了各自的经济利益或共同的经济利益，因而合同的内容为当事人之间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其次，合同当事人为了实现或保证各自的经济利益或共同的经济利益，以合同的方式来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4. 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这其中包括：合同的主体必须是合法，订立合同的程序必须合法，合同的形式必须合法，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合同的履行必须合法，合同的变更、解除必须合法，等等。

5.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所谓法律约束力，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必须遵守合同的规定，如果违反，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合同的种类

虽然法律并没有对合同分类作出明确规定，但按照比较通行的说法，合同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根据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可把合同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的合同，如买卖、互易、租赁、承揽、运送、保险等合同为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只承担义务的合同，如赠与、借用合同就是单务合同。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取得权利是否以偿付为代价，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只享有合同权利而不偿付任何代价的合同。有些合同只能是有偿的，如买卖、互易、租赁等合同；有些合同只能是无偿的，如赠与等合同；有些合同既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如委托、保管等合同。双务合同都是有偿合同，单务合同原则上为无偿合同，但有的单务合同也可为有偿合同，如有息贷款合同。

（三）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又叫不要物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须交付标的物方能成立的合同。

（四）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和手续的合同。

（五）为订约当事人利益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根据订立的合同是为谁的利益，可将合同分为为订约当事人利益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为订约当事人利益的合同，是指仅订约当事人享有合同权利和直接取得利益的合同。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是指订约的一方当事人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第三人设定权利，使其获得利益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中，第三人既不是缔约人，也不通过代理人参加订立合同，但可以直接享有合同的某些权利，可直接基于合同取得利益，如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保险合同。

(六) 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合同间是否有主从关系，可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主合同，是指不依赖其他合同而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须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合同。

(七) 本合同与预约合同

根据订立合同是否有事先约定的关系，可将合同分为本合同与预约合同。预约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本合同，就是指将来应订立的合同。

(八) 定式合同

定式合同，又称定型化合同、标准合同，是指合同条款由当事人一方预先拟定，对方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合同，亦即一方当事人要么整体上接受合同条件，要么不订立合同。

三、合同的形式

现代各国对合同形式采用以不要式为原则，一般不加限制，法律只规定特定种类的合同必须具备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

(一) 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的合同，简称口头合同，是指当事人只以口头意思表示达成协议的合同。口头合同简便易行，在日常生活中广泛运用。但是，口头合同在发生纠纷时难以取证，不易分清责任。对于不及时结清的和较重要的合同，不宜采用口头形式。

(二)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以及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书面合同较口头合同复杂，在当事人发生纠纷时举证方便，容易分清责任，也便于主管机关和合同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实践中，书面形式是当事人最为普遍采用的一种合同约定形式。

（三）公证形式

公证形式是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以国家公证机关对合同内容加以审查公证的方式，订立合同时所采取的一种合同形式。公证机关一般均以合同的书面形式为基础，对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确认后，在合同书上加盖公证印鉴，以资证明。经过公证的合同具有最可靠的证据力，当事人除有相反的证据外，不能推翻。我国法律对合同的公证采取自愿原则。合同是否须经公证，一般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当事人要求必须公证的合同就须公证，不经公证不生效。但对一些重要的合同种类，法律也可以规定必须进行公证。当事人和法律都可以赋予合同的公证形式以证据效力或者成立生效的效力。

（四）鉴证形式

鉴证形式是当事人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以国家合同管理机关对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的方式订立合同的一种合同形式。鉴证是国家对合同进行管理和监督的行政措施，只能由国家行政机关进行。鉴证的作用在于加强合同的证明，提高合同的可靠性。鉴证也采取自愿原则。除国家规定必须鉴证的合同外，鉴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鉴证。对于地方性法规规定必须予以鉴证的合同，在作出鉴证规定的行政区域内签订时应从其规定。

（五）批准形式

批准形式是指法律规定某些类别的合同须采取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的一种合同形式。这类合同，除应由当事人达成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外，还应将合同书及有关文件提交国家有关主管机

关审查批准才能生效。这类合同的生效，除应具备一般合同的生效要件外，在合同形式上还须同时具备书面形式和批准形式这两个特殊要件。合同的批准形式是国家对某些特殊类别合同的特殊要求。法律不要求合同批准形式的，当事人不能约定或要求国家进行批准。须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合同，自始就无法律效力。即使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也不能认为他们之间成立了合同。这是合同的批准形式与其他几种法定形式的重要区别。

（六）登记形式

登记形式是指当事人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采取将合同提交国家登记主管机关登记的方式订立合同的一种合同形式。登记形式一般常用于不动产的买卖合同。某些特殊的动产，如船舶等，在法律上视为不动产，其转让也采取登记形式。合同的登记形式可由当事人自行约定，也可以由法律加以规定。

（七）合同确认书

合同确认书即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的合同形式。

四、合同关系和合同权利

合同关系是一种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它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一）合同关系

1. 合同关系的主体

合同关系的主体又称为合同当事人，是指在合同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合同关系的主体包括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债权人是有权请求对方根据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人，债务人是指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特定行为的人。